

2022年度深圳市民政局（本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民政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民政局（本级）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民政局（本级）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民政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深圳市民政局(本级)是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基础性、保障性和综合性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

1. 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民政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2. 拟订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困难家庭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3. 拟订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4. 负责区、街道设立、命名、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市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调处区际行政区域界线的边界争议。

5. 指导全市婚姻登记管理工作。

6. 拟订全市殡葬管理政策、事业发展规划、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7. 拟订养老服务发展规划和政策，制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困老年人救助工作。

8. 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9. 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

政策、标准，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0. 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1. 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协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2. 组织开展社会救助、行政区划、婚姻登记、殡葬、社会福利、慈善活动、社会工作、社会组织行政执法工作。

13. 统一领导和管理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14.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深圳市民政局(本级)内设机构有：办公室、政策法规和规划财务处、社会救助和社会事务处、基层政权建设和区划处、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处、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执法监督处、机关党委（人事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民政局（本级）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068.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732.03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28.69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202.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82.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54.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4,732.0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800.27	本年支出合计	57	14,800.2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22.0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22.04
总计	30	15,122.30	总计	60	15,122.3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800.27	14,800.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8.69	28.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8.69	28.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8.69	28.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02.45	9,202.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890.57	8,890.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3,123.35	3,123.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90.62	290.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476.61	5,476.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1.88	311.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9.41	209.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47	102.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68	82.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68	82.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68	82.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4.41	754.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4.41	754.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8.90	278.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75.51	475.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732.03	4,732.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732.03	4,732.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732.03	4,732.0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800.27	4,283.44	10,516.83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8.69	0.00	28.69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8.69	0.00	28.69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8.69	0.00	28.6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02.45	3,446.35	5,756.1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890.57	3,134.47	5,756.1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3,123.35	3,123.35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90.62	0.00	290.62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476.61	11.12	5,465.49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1.88	311.8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9.41	209.4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47	102.4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68	82.6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68	82.6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68	82.6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4.41	754.4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4.41	754.4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8.90	278.9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75.51	475.51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732.03	0.00	4,732.03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732.03	0.00	4,732.03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732.03	0.00	4,732.03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068.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732.03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28.69	28.69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202.45	9,202.4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2.68	82.6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54.41	754.4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4,732.03	0.00	4,732.0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800.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800.27	10,068.24	4,732.0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22.0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22.04	322.04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22.0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5,122.30	总计	64	15,122.30	10,390.27	4,732.03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068.24	4,283.44	5,784.80
205	教育支出	28.69	0.00	28.69
20508	进修及培训	28.69	0.00	28.69
2050803	培训支出	28.69	0.00	28.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02.45	3,446.35	5,756.1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890.57	3,134.47	5,756.10
2080201	行政运行	3,123.35	3,123.35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90.62	0.00	290.62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476.61	11.12	5,465.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1.88	311.8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9.41	209.4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47	102.4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68	82.6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68	82.6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68	82.6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4.41	754.4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4.41	754.4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8.90	278.9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75.51	475.51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32.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5.19
30101	基本工资	332.37	30201	办公费	66.89
30102	津贴补贴	1,683.06	30202	印刷费	1.93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3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5.4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8.52	30206	电费	65.6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3.37	30207	邮电费	17.0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1.85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56.9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2	30211	差旅费	2.5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9.2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2.25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1.8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93.23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496.3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5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49.3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2.8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9.39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8.16
30309	奖励金	30.04	30229	福利费	0.7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4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3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3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613.88		公用经费合计	669.5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4,732.03	4,732.03	0.00	4,732.03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4,732.03	4,732.03	0.00	4,732.03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4,732.03	4,732.03	0.00	4,732.03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4,732.03	4,732.03	0.00	4,732.03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6.00	0.00	11.00	0.00	11.00	15.00	11.39	0.00	10.54	0.00	10.54	0.8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民政局（本级）2022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民政局（本级）2022年度总收入15,122.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4,800.2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068.2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650.08万元，下降51.4%，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基本建设的项目支出减少，相关项目已移交工务署，本年度建设费用不在我局列支。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732.0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943.93万元，下降29.1%，主要变动情况：部分项目福彩公益金资助金额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民政局（本级）2022年度总支出15,122.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4,800.2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4,283.4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63.29万元，增长9.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梳理调整了以前年度部分项目支

出，本年度在基本支出中列支；二是增加了水电费支出及新办公大楼物业费支出。

2. 项目支出10,516.8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957.3万元，下降55.2%，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基本建设的项目支出减少，因相关项目已移交建筑工务署，本年度建设费用不在我局列支。同时，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也有所下降。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民政局（本级）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4,800.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068.2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650.08万元，下降51.4%；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基本建设的项目支出减少，相关项目已移交工务署，本年度建设费用不在我局列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732.0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943.93万元，下降29.1%；主要变动情况：部分项目福彩公益金资助金额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民政局（本级）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4,800.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068.2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208.24万元，增长13.6%；主要变动情况：政府投资项目年中下达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732.03万

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877.97万元，下降15.7%；主要变动情况：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深圳特区建设者重大疾病关爱基金”项目年中调减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民政局（本级）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1.3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6万元的43.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23万元，下降27.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0.5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1万元的95.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92万元，下降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0.5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1万元的95.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92万元，下降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8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5万元的5.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31万元，下降79.6%。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54万元，占92.6%；公务接待费支出0.85万元，占7.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5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0.54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车辆的加油费、维修费及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85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来访人员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5次，接待人数共53人。主要包括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所发生的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69.5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6.18万元，增长14.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增加了水电费支出及新办公大楼物业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967.4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5.9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911.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22.6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5.9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25.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

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5.7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6个，二级项目34个，共涉及资金5,784.8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2年度深圳特区建设者重大疾病关爱基金-资助金、社工服务培训项目等17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4,732.03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我单位2022年度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068.2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732.03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合理、规范，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科学，在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和制度管理等方面做到了整体运行情况良好。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51个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5,397.75万元，执行数14,800.27万元，完成预算的96.12%。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坚持政治引领、党建先行，推动民政事业再上新台阶；二是以最高标准、最严措施、最快行动抓实抓细民政系统疫情防控工作；三是提高站位、履职尽责，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服务保障市委中心工作大局；四是全力帮扶特殊困难群体，兜底保障更加温暖有力；五是回应群众关切，擦亮民生底色，推动民生服务提质提效；六是聚焦共建共治共享，推动基层治理走深走实。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需进一步细化、优化；部分项目支出进度未达到序时进度。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推进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建设；二是优化年度执行计划，加强日常预算执行的管理工作；三是加强预算绩效目标与预算执行全程动态跟踪管理。

我单位2022年度共计完成51个项目绩效自评，主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1。

(1) 深圳特区建设者重大疾病关爱基金-资助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2,557.69万元，执行数为2,557.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度总体目标已完成，效益指标和产出指标完成良好。项目效益：按照“深圳特区建设者重大疾病关爱基金”项目要求组织实施，共资助1191人次，拨付资助金2,557.68万元；通过公募等方式年度筹集社会资金工作，完成了年度筹集社会资金27万元，发布了217篇项目新闻宣传，受资助对象群体的满意度达98.15%。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2) 市级民政领域社会工作支持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

年预算数为993.98万元，执行数为986.04万元，完成预算的9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度总体目标基本完成，效益指标和产出指标完成良好。项目效益：建立一支优秀合理的民政领域社工人才队伍，协助完善和深化社会救助、社区服务、老年人、儿童、慈善等重点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政策建设，推进老年人、未成年人、流动人口、流浪乞讨人员、残疾人和低收入家庭等服务对象的社会工作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预算绩效编制科学性有待提高，在预算绩效编制和实际开展情况存在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综合各项因素，对下年的目标进行考量，提高预算绩效目标内容质量。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1070100022404	项目名称：	深圳特区建设者重大疾病关爱基金-资助金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民政局(行政)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民政局(行政)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32520000.00	25576900.00	25576760.8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520000.00	25576900.00	25576760.86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在现在乃至将来都会成为来深建设者的重大疾病医疗保障方面的一个有力补充，有力促进社会稳定以及深圳的和谐发展。				2022年按照“深圳特区建设者重大疾病关爱基金”项目要求组织实施，共资助1191人次，拨付资助金2557.68万元。通过公募等方式年度筹集社会资金工作，完成了年度筹集社会资金27万元，发布了217篇项目新闻宣传，受资助对象群体的满意度达98.15%。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50分)	数量	资助人数量	1000人	1191人	15	15	
		质量	受资助人员政策符合率	≥98%	100%	15	15	
		时效	资助完成及时率	≥90%	100%	10	10	
		成本	资助总额	≤3252万	2557.68万元	10	10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通过公募等方式年度筹集社会资金	≥20万	27万元	15	15	
		社会效益	深圳特区建设者重大疾病关爱基金项目新闻宣传	≥200篇	225篇	15	15	
		生态效益			无	0	0	
		可持续影响			无	0	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资助对象群体的满意度	≥80%	98.15%	10	10	
其他满意度				无	0	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1071500024486	项目名称：	市级民政领域社会工作支持服务项目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民政局(行政)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民政局(行政)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143800.00	9939800.00	9860388.20	10	99.2	9.9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143800.00	9939800.00	9860388.2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p>局机关：协助做好民政特殊群体服务、社工人才队伍建设服务、志愿服务、乡村振兴服务、普法宣传服务、信访服务、社区治理服务等。年度目标为：协助撰写完成深圳市社会工作、养老、儿童、救助、慈善等领域或群体情况分析与发展报告3份；协助完成志愿服务、智慧民政等3个信息系统的维护工作；协助开展活动（慈展会、座谈会、调研会等）35个；参与并协助完成政策工作（调研、草拟、执行等）3个；协助开展、跟进、执行及完成民政项目工作18个；提供个案及咨询服务（心理咨询、信访、事务咨询等）不少于600次；完成走访（组织、机构及其他单位等）不少于100次。</p> <p>深圳市救助管理站管理：为深圳市救助管理站管理的受助人员（含在医院救治人员）和深圳市罗湖区、福田区、南山区、盐田区街面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专业化社工服务。年度目标为：（1）政策宣讲≥400次；（2）需求评估≥320次（3）心理疏导≥280次；（4）节庆类活动≥10个；（5）宣传活动≥8个，要求开展社区宣传等活动等；（6）常规康乐活动≥48次；（7）个案≥54个；（8）工作坊≥12个；（9）紧急救助服务≥16次；（10）外展探访≥320次；（11）服务案例集1本/年，服务案例≥12篇；以上服务指标均要求完善的服务记录，包括服务计划、总结、照片等记录。</p> <p>未保中心：为深圳市困境儿童及家庭提供专业化社工服务，保障困境儿童的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项目的考核标准：（1）需求评估不少于40次；（2）心理疏导不少于32次；（3）节庆类活动不少于4个；（4）常规康乐活动不少于20次；（5）个案服务不少于40个；（6）政策宣传活动不少于16个；（7）小组活动不少于8个；（8）困境儿童情况季度报告不少于4份；（9）儿童关爱服务项目总结报告2份；（10）服务案例集1本/年；（11）热线接听及个案处置记录（按实际数）；（12）其他协助类工作记录。（以上服务指标均要求完善的服务文书资料，包括服务计划、活动记录与总结、照片等。）</p> <p>深圳市社会福利服务指导中心：为孤弃儿童和残障儿童提供救助、教育、医疗及卫生保健、营养、育托、康乐、人际交往、社会适应等服务；为老年人特别是困难老年人，提供精神慰藉、社会参与、代际沟通服务；为青少年提供思想引导、职业指导和婚恋、社交指导服务。为青少年提供个案维权服务，耐心解答青少年的求助咨询，及时跟进并协调解决家庭虐待、人身伤害、吸食毒品、沉迷网络等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案（事）件；为职工提供心理疏导服务。帮助化解劳资纠纷，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协助残疾人进行康复训练并使其融入社会。</p>				<p>局机关：协助做好民政特殊群体服务、社工人才队伍建设服务、志愿服务、乡村振兴服务、普法宣传服务、信访服务、社区治理服务等。年度目标为：协助撰写完成深圳市社会工作、养老、儿童、救助、慈善等领域或群体情况分析与发展报告4份；协助完成志愿服务等3个信息系统的维护工作；协助开展活动（慈展会、座谈会、调研会等）72个；参与并协助完成政策工作（调研、草拟、执行等）12个；协助开展、跟进、执行及完成民政项目工作28个；提供个案及咨询服务（心理咨询、信访、事务咨询等）700次；完成走访（组织、机构及其他单位等）118次。</p> <p>深圳市救助管理站管理：为深圳市救助管理站管理的受助人员（含在医院救治人员）和深圳市罗湖区、福田区、南山区、盐田区街面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专业化社工服务。年度目标为：（1）政策宣讲482次；（2）需求评估349次（3）心理疏导295次；（4）节庆类活动10个；（5）宣传活动8个，要求开展社区宣传等活动等；（6）常规康乐活动52次；（7）个案54个；（8）工作坊12个；（9）紧急救助服务18次；（10）外展探访414次；（11）服务案例集1本/年，服务案例12篇；以上服务指标均按要求提供完善的服务记录，包括服务计划、总结、照片等记录。</p> <p>未保中心：为深圳市困境儿童及家庭提供专业化社工服务，保障困境儿童的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项目的考核标准：（1）需求评估130次；（2）心理疏导38次；（3）节庆类活动6个；（4）常规康乐活动22次；（5）个案服务60个；（6）政策宣传活动19个；（7）小组活动8个；（8）困境儿童情况季度报告4份；（9）儿童关爱服务项目总结报告2份；（10）服务案例集1本/年；（11）热线接听及个案处置记录154次；（12）其他协助类工作记录。（以上服务指标均按要求提供完善的服务文书资料，包括服务计划、活动记录与总结、照片等。）</p> <p>深圳市社会福利服务指导中心：为孤弃儿童和残障儿童提供救助、教育、医疗及卫生保健、营养、育托、康乐、人际交往、社会适应等服务；为老年人特别是困难老年人，提供精神慰藉、社会参与、代际沟通服务；为青少年提供思想引导、职业指导和婚恋、社交指导服务。</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编制2022年领域或群体情况分析与发展报告	3份	4份	4	4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50分)	数量	困境儿童需求评估	≥40次	130次	4	3	由于疫情，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实行封闭式管理，中心主动作为，积极开展院外社会保护工作，对院外有监护风险的家庭开展监护风险与需求评估。因此2022年我中心购买的社工服务项目“数量指标-困境儿童需求评估”指标实际完成值超过年度指标值。下一步将做好年初绩效目标设置。
			为福利中心服务对象开展个案数	≥12个	15个	4	4	
			为福利中心服务对象开展情绪疏导	≥200人次	233人次	4	4	
			为福利中心服务对象开展小组活动	≥70节	74节	4	4	
			救助领域社工直接服务对象人次	≥3000人次	3075人次	4	4	
		质量	促进社会工作人才发展	促进社会工作人才发展、行业管理工作	100%	4	4	
			帮助救助对象回归家庭	≥30人	33人	4	4	
			困境儿童救助保护质量	及时有效	100%	4	4	
			社工服务案例集	1套	1套	4	4	
		时效	项目完成时效	一年	一年	5	5	
	成本	预算控制率	小于100%	99.2%	5	5		
	效益	经济效益			无	0	0	
		社会效益	推动社会工作人才管理、社工项目发展	协助社会工作发展政策调研、撰写、执行	100%	15	15	

	xx.m (30分)		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基本权益，避免出现因救助跟进不及时等造	不发生	100%	15	15	
		生态效益			无	0	0	
		可持续影响			无	0	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99.25%	10	10	
		其他满意度			无	0	0	
总分						100	98.92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